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綱目續麟卷四

宜春張自勳撰

壬寅世宗孝武皇帝建元二年夏四月有星如日夜出

書法

記異也綱目紀星變有如日者焉是年有如月者焉昭帝元平元年有如杯碗者焉唐僖

宗中和元年莫甚於如日者矣尤異

星字羨○按漢書無星字楊慎云曷言如日光如日也愚謂光既如日何得謂之星綱目因夜出遂指為

星非是且既言星則夜出明矣又書夜出不更贅乎  
書法以為紀星變特未詳漢書耳

甲辰四年夏四月有風如血

考異

提要血下有赤字

風下漏赤字○據漢書作有風赤如血提要赤在血  
下非是蓋惟其赤方謂之血血所以形其赤也今先

言血則赤已明又何贅乎

先言赤赤字仍屬風先言血赤字便屬衍文此所以

異也或謂雖不書赤亦可勳按風未有如血者不言赤

安見其如血乎從漢書補赤字為是

壬申元光六年冬初算商車

此始稅商賈車船令出算也分註不詳其制非是今據漢書食貨志補之

補註

公卿言商賈滋衆異時算輶車賈人緡錢有差請算如故諸賈人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

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算一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算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輶車一算商賈入輶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恣成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界之

癸丑 元朔元年冬皇子據生

考證

當去皇字○謹按凡例曰漢文帝初立景帝為太子但云子啓以後不應自謂其子為皇

子只用文帝初例後倣此

皇字不可省○按子生書皇下奉上之辭猶立子稱皇太子也不得以文帝初例比文帝初例正為立子立出上命故云不可自謂其子為皇子考證引立子之例以例始生非是或曰春秋書子同生何

見魯桓公六年

曰彼列國之君非一統之尊也正統子生不書皇則

與無統書子生者無別此所以異也

丙辰四年夏匈奴入代郡定襄上郡

考異

入下漏  
寇字

考證

入當  
作寇

當從考證作寇○按凡例云中國無主則直書曰入武帝舉動雖非盡善未可謂無主况二年書入寇明年書寇朔方尤昭然可據者一篇之中自為矛盾非是

丁巳五年夏六月為博士置弟子五十人

當作置博士弟子五十人為字羨。○按弟子雖屬博士然博士所以有弟子者人主置之也法當以上置為文庶權不分而統歸於一今書為博士置弟子而不曰置博士弟子便似弟子專出於博士於人主無與非所以大一統也

秋匈奴入代

考異

入當  
作寇

當作入寇于代考異不必從

削淮南二縣賜衡山王賜書不朝

削上漏詔字

分註有詔字

○按書詔命自上出也不書則

所稱削者誰邪據後書削爵皆有詔字此不書漏也

紀元  
未巳元狩元年冬十月祠五畤獲一角獸以燎始以天瑞

紀元

分註

行幸雍祠五畤獲一角獸而足有五蹄有司言陛下肅祗郊祀上帝報享錫一角獸蓋麟

云於是薦五畤時加一牛以燎有司又言元宜以天瑞命一元曰建二元以長星曰光今元以郊



得一角獸  
曰狩云

此帝祠也祠上漏帝字○按綱目凡君事不書帝者

必書親

文帝二年親耕藉田十六年親祠五帝武帝元光二年親祠竈元鼎四年親祠后土非

是則書帝

據元鼎五年祠五時元封二年祠五時皆書帝此不書帝漏也

未有但言

所事而無主名者又况燎天紀元非人主孰當此哉

故當補書

辛酉三年得禘馬于渥洼水中

分註

是歲得神馬于渥洼水中上方立樂府造為詩賦絃次以合八音之調及得神馬次以為

歌汲黯曰凡王者作樂上以承宗廟下以化兆民  
今陛下得馬詩以為歌協于宗廟先帝百姓豈能  
知其音邪上默然不悅○顏師古曰次撰述也次  
以為太一之歌曰太一貢兮天馬下露赤汗兮沫  
流赭騁容與兮馳萬  
里今安匹兮龍與友

當作南陽獻神馬次以為歌○按李裴註云初南陽  
新野人暴利長武帝時遭刑屯田郡界數于渥洼水  
旁見羣野馬中有奇者來飲此水利長先使土人持  
勒絆立水旁後馬翫習久之乃代土人持勒絆收得  
其馬獻之欲神異此馬故云從水中出是馬本非得

于水中

禮樂志謂馬生水中尤誤胡玉齋與龍馬並稱皆未詳考李註耳

安得因其

飾辭而書之況文帝却千里馬綱目美之則此宜為  
譏辭譏則宜增次以為歌四字始足以見意若但書  
得馬于某水中何以錄為○繫之南陽明馬本非神  
特獻馬者以為神耳而次以為歌又以譏武帝之愚  
也觀分註所載沒黯之諫則所重尤在次歌故當補

書

士  
戊四年方士文成將軍少翁伏誅

據元鼎四年以方士樂大為五利將軍以方士公孫

卿為郎則此當先書以方士少翁為文成將軍

翁為將軍

在元狩二年綱目不書疑漏

後書少翁伏誅如樂大例按方士為

將軍自翁始以樂大公孫卿猶特書况翁乎春秋謹始翁宜特書不當因事而見也

癸亥五年以汲黯為淮陽太守

分註

黯既辭行過大行李息曰黯棄逐居郡不得與朝廷議矣御史大夫湯智足以拒諫詐足

以飾非務巧令之語辯數之辭非肯正為天下言專阿主意主意所不欲因而毀之主意所欲因而

譽之好興事舞文法內懷詐以御主心外  
挾賊吏以為威重公列九卿不蚤言可與

按張湯之敗

元鼎二年書張湯有罪自殺

在黯既抵淮郡之後所

云抵息罪使黯以諸侯相秩居淮陽者罪息不達黯  
言嘉黯有先見故增黯以相秩是官雖太守而秩則  
諸侯相也本傳于息不敢言下有黯居郡如故治淮  
陽政清等字按治淮陽政清此黯郡績實錄也分註  
刪此五字竟接及湯敗云云便似淮陽之遷僅與息  
抵罪者同貶而武帝一段悔過之心與重黯加秩之

意皆抹去矣將何以傳信邪當仍史記補書居郡政  
清二語庶事跡明而功罪昭也十歲本傳作七當從  
傳

甲子六年夏四月廟立子闕為齊王旦為燕王胥為廣陵

王初作誥策

此條綱目無分註書初作誥策宜稍錄策語

詳見史記三王

世家以著其意不應槩削也今據漢書武五子傳補之

補註

帝使御史大夫湯同日立三子為王皆賜策各因子才力智能及國土風俗申戒之曰王

世為漢藩輔保國  
又民可不敬與

書法

書廟立何志始也自  
是無書者略之也

書廟立譏也何譏爾帝於高祖約束紛更殆盡無復  
率由之意立子為王常事爾特繫於廟明帝以虛文  
奉祖而意實背之也事有似美而實譏者攷諸生平  
則得矣書法以為志始則後當悉書何以皆略邪

秋九月大司馬驃騎大將軍冠軍侯霍去病卒

考證

當分註諡景桓○謹按凡例曰宰相賢者某官  
某爵姓名卒而註其諡又曰凡賢臣特書依宰

相例去病賢將史記云景武諡也桓廣地諡也諡法布義行剛曰景闢土服遠曰桓考其行實誠非

虛美故當註諡以表之

書法

自丞相嬰始丞相卒不書爵姓矣此其書大司馬驃騎大將軍冠軍侯霍去病何尊有功也綱目於兩漢諸臣卒具官爵姓者美稱也不書姓者恒稱也惟不書官者為罪之

當書大司馬冠軍侯霍去病卒

去病以四年為大司馬故書元封五年衛

青卒倣此

驃騎大將軍五字宜刪餘從考證○按春秋之

義明道不計功故桓文功雖高天子亦且致伯仲尼

于其卒也止以本爵稱之

齊晉侯爵也春秋止書其侯卒與陳衛諸國同

未



嘗別為伯者之辭固知功不足以勝道也去病雖漢  
賢將然恃彊驕武適足以增武帝好大喜功之病而  
綱目累書不絕反有過於仁義忠節之士者豈春秋  
明道不計功之義哉書官爵姓亦足以著其美矣必  
若是之繁邪○勲嘗謂人臣美惡當以人主為進退  
主懦而臣強為之捍國服遠其美視主強者加等乃  
若武帝之雄剛為之臣者宜以仁義節儉之道漸而  
摩之庶有以救其失今考去病有氣敢往為帝所重

是以火濟火也惡得為賢且史稱去病少貴不省士其從軍重車餘梁肉而士有饑者在塞外卒乏糧不能自振而去病尚穿域蹋鞠事多此類

此等語宜節入分註綱目

梁削非是詳見本傳

然則去病卒書官爵姓亦大幸矣考證但

知景桓非虛美而不知去病亦未盡為賢將也

丁元鼎三年冬徙函谷關於新安

徙關重務也宜詳其故綱目此條無分註今據漢紀及應劭註補之

補註

時樓船將軍楊僕數有功恥為關外民上書乞徙東關以家財給其用度帝意亦好廣闊

於是徙關于新安去弘農三百里以故關為弘農縣

因一人而徙一關何重人而輕關也僕特窺帝好廣濶故為此舉雖云以家財給用度所損於國多矣故書以譏之

戊辰四年封周後姬嘉為子南君

考異

提要子上有周字按元帝初元五年書周子南君則此年刊本漏周字

當從提要補周字○按繫職于周示不臣也不書則

疑於漢矣非所以尊先代也

夏六月汾陰得大鼎

當書得大鼎于汾陰○按汾陰地名也地從其主安  
有得大鼎而繫之其地者今惟先書得後書地以誌  
鼎所自出而已如綱目原文特汾陰得大鼎耳于帝  
何與此漢編也顧可以地為主哉

以兒寬為左內史

分註

是時吏治皆以慘刻相尚獨左內史兒寬勸  
農業緩刑法理獄訟務在得人心擇用仁厚

士推情與下不求名聲吏民大信愛之收租稅時裁濶狹與民相假貸以故租多不入後有軍發左內史以負租課殿當免民聞當免皆恐失之大家牛車小家擔負極屬不絕課更以最上由是益奇寬

內史下當補開六輔渠四字○按本傳吏民愛之下云寬表奏開六輔渠定水令以廣溉田始云收租稅時裁濶狹與民相假貸然則裁濶狹與民假貸正為開渠以溉田耳此租多不入之由分註略去開渠溉田事遽云裁濶狹與民相假貸便似寬以私惠結民所謂大信愛者不過驩虞之陋耳曷足道哉今當據

本傳補入庶有以全其美也况凡例云凡興作土功必書按秦始皇元年書鑿涇水為渠漢元光六年書穿渭渠書法云鑿渠必書重民力也則兒寬六輔例應大書并不見分註尤謬

### 遣使諭南越入朝

分註

初南越文王胡遣其子嬰齊入宿衛在長安取樛氏女生子興文王薨嬰齊立乃藏其先

武帝璽立樛氏為后興為嗣漢數使使者風諭嬰齊入朝嬰齊固稱病不見嬰齊薨興代立其母為太后太后嘗與霸陵人安國少季通是歲上使少季往諭王及太后以入朝比內諸侯王年少太后

中國人少季往復與私通國人不附太后太后因使者上書請比內諸侯三歲一朝除邊關天子許之賜其丞相呂嘉銀印使者留鎮撫之

書法

書諭入朝譏也非慕德而來臣矣故呂嘉之反路博德止書擊

諭當作誘。按越之入朝特以太后與少季私通國人不附使然然所稱諭者果安在哉諭者上詔下之

名如陸賈諭尉佗

見文帝元年

陳其利害正以名義使之

屈服請朝所謂一紙書賢於百萬師也今少季使越

既非其正

當時豈乏使者不遣他人而遣少季固知意主於誘非諭也使南越可諭入朝先是

風諭嬰齊何而太后請朝又非出於公義則直謂之  
以卒不見邪

遣使誘南越入朝可耳安得據一時文飾之辭而稱  
之曰諭哉書法槩以為譏不知一字褒貶必不可忽  
三代而下慕德來臣者鮮矣能以口舌訓服強夷不  
至動天下之兵顧不愈乎如書法所云則陸賈使南  
越亦不得為美書法又何以云嘉不辱邪易書曰誘  
非苛求武帝也亦聊以示戒爾

已巳五年南越相呂嘉殺使者及其王興更立建德為王



發兵反

考異

當書遂弒其王興

分註

南越王王太后治裝入朝呂嘉數諫弗聽稱病不見漢使者太后欲誅之乃置酒請使者

酒行太后謂嘉曰南越內屬國之利也而相君若不使者何也以激怒使者使者狐疑相杖莫敢發

嘉見耳目非是遂出陰與大臣謀作亂漢使壯士韓千秋與太后弟繆樂將二千人往入境嘉等遂

反下令國中曰王年少太后中國人也又與使者亂無顧趙氏社稷為萬世慮計意乃攻殺王王太

后及漢使者立明王長

男越妻子建德為王

書法

于是嘉攻殺王王太后然後及漢使此其先書殺使者何不以諸侯加王人也綱目之修

名分而已矣

使上漏漢字

據元帝初元二年書匈奴郵支單于殺漢使者有漢字

考異說不

必從○按春秋書及謂以此及彼無罪而見殺耳嘉

雖攻殺王王太后然後及漢使而綱目書殺必先使

者而後及其王明興之見殺凡皆為使者之故耳

前書

遣使諭南越入朝此書殺使者及其王見漢以事外之舉徒亂人國耳

按嘉

反在殺使者之先今先書殺後書反其惡漢明矣興本年少未與國政嘉何

忌馬特以后與季

少

通擅國內屬屢諫弗聽至於見

通計不得不出此其殺王非其本心也而興之見殺

亦非其罪故書及以異之至太后之死則削而不書

苟非原情定罪當書遂弒其王興及其太后穆氏綱目不書固知以減嘉罪也論者觀綱目

不書太后之死則知本文書殺之意矣乃若呂嘉擅

置其君稱兵予雄其罪固無可逭所謂不待貶絕而

自見者書法僅謂不以諸侯加王人泥空文而泯實

義惜哉

庚午六年帝如緱氏觀大人跡

是年本紀不載還宮綱目不書考異考證亦不言固知其無所考也○按本紀云將幸緱氏至左邑桐鄉聞南越破以為聞喜縣至汲新中鄉得呂嘉首以為獲嘉縣其非朝夕可知史不書還闕文也

### 春始立樂府

綱目不書疑漏○按郊祀志云其春既滅南越嬖臣李延年以好音見上善之下公卿議曰民間祠有鼓舞樂今郊祀無樂豈稱乎於是塞南越禱祠泰一后

土始用樂舞益召歌兒作二十五絃

或曰秦帝使素女鼓五十絃瑟

悲帝禁不能止破其瑟為二十五絃

及空侯瑟自此起是樂府自武帝

始也綱目于成帝綏和二年

是時成帝崩哀帝即位

書罷樂府

而此不書立非是

不書立何以書罷亦自矛盾

帝自制封禪儀

分註

初司馬相如病且死有遺書勸上封泰山會得寶鼎上乃令諸儒采尚書周官王制之文

草封禪儀數年不成以問兒寬寬曰封泰山禪梁父昭姓考瑞帝王之盛節也然享薦之儀不著于

經非羣臣之所能列惟天子建中和之極兼總條貫以順成天慶垂萬世之基上乃自制儀頗采儒

術以文之盡  
罷諸儒不用

按諸儒草封禪儀數年不成其間必有以為非者兒  
寬賢內史也乃勸帝封禪何邪觀其言曰惟天子建  
中和之極兼總條貫金聲而玉振之甚矣帝之愚也  
窮兵黷武反者數起內則府庫空虛外則百姓愁怨  
何中和之有哉然則寬之言所謂諷諫者是也觀不著于  
經非羣臣能列等語益信  
寬非勸封禪乃諷諫也而帝不悟卒自制儀不知  
寬之言實有以成之也後世皆歸過於帝書法云書  
自制儀譏

之譏也

寬則得矣然人臣善則歸君安有以非禮之舉不力爭之徒依違兩可以謝已讐而使人主獨任其咎邪議者無嚴誅帝而薄恕寬可也

辛未元封元年東越殺王餘善以降徙其民江淮間

當作詔徙其民于江淮間綱目無詔于字非是○按分註詔諸將悉徙其民于江淮間遂虛其地則漢命也不書詔則若東越自為者非其實矣故補書

壬申二年作蜚廉桂觀通天莖臺

莖字羨

漢書無莖字

○按三輔黃圖云臺在甘泉宮高百

餘丈若與天通故名通天臺據此則莖字誠衍宜刪

甘泉房中產芝九莖○赦

赦上圈羨

觀宣帝神爵二年為鳳凰甘露而赦綱目亦不圈隔可證

○按是年之

赦為產芝也本屬一事正宜合書以見肆赦之非綱目誤以圈隔則發明所謂誇張侈耀書以著其怪誕之失者不可見矣故當刪去

乙亥五年冬帝南巡江漢望祀虞舜于九疑射蛟獲之春



三月至泰山增封祀上帝於明堂配以高祖因朝受計

考異

據章武元年書祫祭高皇帝以下不書祫祭高祖○今按漢書稱太祖高皇帝太祖其廟

號也高帝其尊號也未嘗稱高祖此書高祖必有一字誤

此條考異不必從○按章武祫祭書高皇帝以下以下皆帝也故稱帝以統之此書高祖祖一也明非他帝所得與耳義各有當何嫌於殊或曰孝景既尊高帝廟為太祖則此當書太祖勲謂配天者固以帝豈徒以廟乎稱高祖者繫廟於人也

丁丑太初元年夏五月造太初曆以正月為歲首

分註

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曆紀壞廢宜改正朔兒寬議以為宜用夏正

乃詔卿等造漢太初曆以正月為歲首

當書始用夏正

分註明言宜用夏正不書夏正而書正月無以見其復古之善武帝舉動

多可疵者獨此高出千古固當特書

○按以正月為歲首夏正也孔子

欲行而不能得之時君者兒寬得之漢武

自孔子沒至是三百

五十七年夏時不行已千五百六十四年

固當大書以著其美今但曰以

正月為歲首若漢自為之者非其實矣

非特夫實且與魏明帝以

三月為夏四月唐武后以十一月為正月  
何異以復古之美與偽主僭后並書尤謬

### 築受降城

分註

匈奴兒單于好殺伐國人不安左大都尉告漢曰我欲殺單于降漢漢遠即兵來迎我我

即發上乃遣公孫敖築

塞外受降城以應之

書法

書築受降城關要也書受降城始此

書築受降城譏也降者彼困而歸我我因而受之惡  
有兵刃未接勝敗未形而先築城以待者哉况君雖  
不君非臣下所可殺也使兒單于果不道漢興兵討

之可矣以中國禮義之區乃利其臣之叛主自以為  
功乎及遣趙破奴往擊見明年秋卒以敗沒所稱降者又  
安在哉比事以觀其為譏義甚明書法徒指為關要  
非是

知已  
三年春帝東巡海上

考異

下文漏還宮二字○按元封元年十月帝出長城書勒兵而還正月帝如緱氏書至碣石

而還二年春如東萊書還臨塞決河四年遂出蕭  
關書還祠后土五年冬帝南巡書還郊泰時太初  
元年冬十月帝如泰山書還作建章宮天漢三年  
三月帝東巡書還祠常山太始三年春正月帝東

巡書浮海而還四年春三月帝東巡  
書五月還宮則此不書還誤漏也

當補書夏四月還宮○按漢書是年帝還自夏四月  
其事則封泰山禪石閭封禪在帝為常事不書書還  
而已考異知其誤漏元鼎六年觀大人跡不  
書還考異置不言何也不為補  
正豈不攷漢書與

庚辰四年秋起明光宮

書法臺觀書起宮未有書起者此其書  
起何峻字也故以臺觀之辭書之

明光書起特因舊史耳漢紀亦  
作起若以為峻字莫峻於

五十丈之神明臺

建章宮南立神明臺

而建章不書起又何說

馬

太初元年作建章宮度為千門萬戶東鳳闕西虎園北太液池中有漸臺蓬萊方丈瀛洲壺梁南玉

堂璧門立神明臺并幹樓輦道相屬

據元封二年蜚廉觀通天臺綱目

書作不書起則書法謂臺觀書起亦非○按建章宮

註云越巫勇之謂帝曰越俗有火災即復大起宮室

以厭勝之故帝作建章宮

據越巫說建章宜書起綱目書作可見無異義劉氏

未觀全史過為析別非是

然則或作或起初無異義書法從此立

說徒以綱目為據非定論也

書地以震動分淺深宮觀以作起別卑高皆憑

臆傳會不  
可為據

壬午天漢二年遣繡衣直指使者發兵擊東方盜賊

考異

按綱目盜賊例書討如永初四年書青州刺史法雄討海賊張伯路以虞詡為朝歌長討

縣境羣盜並不書

擊此討字誤作擊

分註

上以法制御下好尊用酷吏吏民益輕犯法東方盜賊滋起攻城邑取庫兵釋死罪殺二

千石掠鹵鄉里道路不通上始使御史中丞丞相長史督之弗能禁乃使光祿大夫范昆等衣繡衣持節虎符發兵以興擊所至得擅斬二千石以下誅殺甚衆一郡多至萬餘人數歲乃頗得其渠率散卒失亡復聚黨阻山川者往往羣居無可奈何于是作沈命法曰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弗滿品

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後小吏畏誅雖有盜不敢發府亦使其不言故盜賊寢多上下

相為匿以文辭避法焉

發明

武帝奢侈窮黷之罪至是見矣民窮而為盜乃遣使者擊之蓋亦反其本乎故書以譏之

當書東方盜起遣使者發兵分捕之作沈命法

沈沒也蔽

匿盜賊者沒其命

○書東方盜起則知起者非一處書發兵

分捕則知使者非一人

分註云上使御史中丞丞相長史督之又曰捕不滿品者

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是知非一人也

書作沈命法又以見武帝貪

外虛內盜一發而難制不得已而為至極無加之法



卒不能勝盜而反以得欺何益焉且此法漢所未有  
自武帝始故當特書考異但知擊當作討發明徒以  
書擊示譏而不知宜變文起義未可以恒辭書也

未癸三年春三月帝東巡還祠常山

考異

提要東巡下有修封禪祀明  
堂六字據分註當從提要

分註

上行幸泰山修封禪祀明堂  
因受計還祠常山瘞玄玉

修封禪祀明堂古殊禮也在武帝則常事矣故太初  
三年封泰山禪石闕不書天漢二年郊泰時祠后土

不書征和四年修封禪祀明堂不書以為不足書也

故略之此書祠常山

祠常山始此此書

而不曰修封禪祀明

堂亦是意爾如考異所云則元封五年書因朝受計此條分註亦曰因受計而綱目提要不書不尤為脫漏邪考異不必從

甲申四年春正月遣李廣利等擊匈奴不利族誅李陵家

分註

發天下七科謫遣李廣利等四將軍出塞匈奴聞之悉遷其累重于余吾水北而單于以

兵十萬待水南漢軍戰不利引歸時上遣公孫敖深入匈奴迎李陵敖還因曰捕得生口言李陵教

單于為兵以備漢軍故臣無所得上於是族陵家既而聞之乃李緒非李陵也單于以女妻陵立為

右校王與衛律皆貴用事

**書法**

上書李廣利擊匈奴不利則陵家死不以其罪可知也然則其書誅何陵前降時綱目書

戰敗降紀實也或者諒其不得已則奔軍降將無所示懲矣故因其族之而書誅所以示降者之罰為世戒也

**發明**

陵家以無罪見族猶書曰誅何哉蓋陵有降敵之罪又用事於番誅其家所以誅陵也其

旨嚴矣哉

**當書遂族李陵家誅字非是**

廣利不特降矣且謀逆彼書族而此書誅是非

安○按陵降書戰敗是亦不得已耳使陵可以不降不應書戰敗要

之陵欠一死使家聲頓墜終非得計士有死賢於生者此類是也

帝既悔預詔彊弩

迎軍遣使賜勞陵餘軍得還者

是時路博德為彊弩將軍帝詔博德將兵

半道迎陵軍博德恥為陵後距奏言方秋匈奴馬肥未可與戰願留陵至春俱出帝疑陵悔教博德上書乃詔博德擊匈奴于西河詔陵以九月發陵以孤軍無援敗降久之上悔曰陵當發出塞乃詔彊弩迎軍坐預詔之得令老將生姦計乃遣使勞賜陵餘軍得脫者詳二年降蕃分註

復遣公孫敖

迎陵未嘗不欲陵之生還也時敖因漢軍不利

時敖亦與

匈奴戰不利非特為貳師也詳見本紀

不敢深入遂詭辭以對帝族陵

家非為陵降也為漢軍不利也使廣利等窮追大獲  
安知帝不以賜勞餘軍者賜勞陵家哉又况陵未嘗  
教單于為兵其族已誤而正其為誅

使陵果教單于為兵又用事在

先書誅宜也今皆非實而書法若非以服死者之心而垂戒後世也

是縱人主以疑

罪殺人之過而不知畜之以義也且廣利不利而族

陵家雖能正降蕃之罰

陵

而有罪者以利愛倖免

廣利

帝寵姬李氏兄封海西侯

豈稱物平施之道乎勲故推本春秋誅

意之法書遂以著其意而削不稱誅又以見陵家之

族非其罪也春秋之義大臣雖有罪君殺之不以其  
罪猶不得以其罪罪之况陵不得已而降未嘗教單  
于為兵而族而得正名其為誅乎發明不察謂陵用  
事於蕃誅家所以誅陵是未知陵之用事益在族家  
之後也

前漢書云陵痛其家以李緒而誅使人刺殺  
緒大闕氏欲殺陵單于匿之北方大闕氏死

乃還單于壯陵以女妻之云云分注不載殺緒事故  
發明誤以用事在族家之先史記李陵傳亦然當以  
漢書為正

撫未然之罪以甚當境之罰惡可哉

乙酉 太始元年春正月徙豪傑于茂陵

此再徙也宜書復○按武帝即位二年置茂陵邑

建元

二年元朔二年徙郡國豪傑于茂陵至是再見帝之倦

倦於陵邑甚矣故當書復譏私也

巳征和元年冬十月大搜長安十日

分註

上居建章宮見一男子帶劔入中龍華門命收之弗獲上怒斬門侯發三輔騎士搜上林

索長安中十一日  
迺解巫蠱始起

日下當補巫蠱起三字

據後云吏民以巫蠱相告案驗多不實帝始悔悟族誅江

充則巫蠱之禍正此十日  
之搜啓之也不可不書

○按巫蠱漢一大變明年

公主皇后太子皆以巫蠱死而其實則武帝疑妾之所致由平時不能清心寡欲徒為方士神巫搖奪其精神故若或見之耳義當大書以志蠱禍之始庶見

春秋端本澄源之意倘此條僅存分註不惟無以著

武帝之失將明年坐巫蠱死者

明年書諸邑陽石公主及長平侯衛伉皆

坐巫蠱死

皆無據矣當以鄙書為正

庚寅二年帝如甘泉秋七月皇太子據殺使者江充白

皇后發兵反詔丞相屈釐討之據敗走湖皇后衛氏及



據皆自殺

分註

上用法嚴太子寬厚多所平反雖得百姓心而用法大臣昏不悅故太子譽少而毀多黃

門蘇文常融等常微伺太子過夫輒增加白之上嘗小不平使融召太子融言太子有喜色上默然及太子至上察其貌有涕泣處而伴語笑上知其情乃誅融是時方士及諸神巫多聚京師惑眾變幻無所不為女巫往來宮中教美人度厄埋木入祭祀之更相告訐以為祝詛上心既疑嘗晝寢夢木人數千持杖欲擊上上為驚寤由是體不平江充見上年老恐晏駕後為太子所誅因言上疾祟在巫蠱於是上以充為使者治巫蠱獄充將胡巫掘地視鬼染污令有處輒收捕驗治燒鐵鉗灼強服之民轉相誣以巫蠱坐而死者前後數萬人充因言宮中有蠱氣上使充入宮掘地求蠱又使蘇

文叻充云於太子宮得木人尤多又有帛書所言多不道當奏聞太子懼問少傅石德德懼并誅因曰前丞相父子及兩公主皆坐此今無以自明可矯以節收捕充等繫獄窮治其姦詐且上疾在甘泉存亡未可知而姦臣如此太子不念秦扶蘇事邪太子曰吾人子安得擅誅不如歸謝幸得無罪將往甘泉而充持之急太子不知所出遂從德計七月使容詐為使者收捕充等自臨斬之使舍人持節白皇后發中廐車載射士出武庫兵發長樂衛卒蘇文亡歸甘泉言狀上曰太子必懼又忿充等故有此變乃使使召太子使者不敢進歸報云太子反已成欲斬臣臣逃歸上大怒賜丞相璽書曰捕斬反者自有賞罰堅閉城門無令反者得出太子宣言帝病困疑有變上于是從甘泉來幸城西建章宮詔發三輔近縣兵丞相將之太子亦矯制發兵逢丞相軍合戰五日民間皆云太子反以

故衆不附太子兵敗南奔詔收皇后璽綬后自殺  
太子亡東至湖匿泉鳩里發覺八月吏圍捕太子

太子距戶自經皇  
孫二人皆遇害

書法

書殺使者白皇后發兵反綱  
目有以斷斯獄矣故下書討

據分註當書帝如甘泉遣使者江充治巫蠱獄

巫蠱乃殺

太子之本豈可不書而漫云殺  
使者特為姦人傳會耳謬甚

秋七月太子據殺充

發兵反詔丞相屈釐討之據敗走湖及皇后衛氏皆

自殺○或曰何以不書白皇后后無罪也無罪而書

曰白皇后發兵反則是與聞乎故矣

漢紀謂太子與  
后謀斬充者誤

也太子方不肯擅誅况皇后乎史稱后善自防閑避嫌疑必不出此特為石德所誤耳分註不從漢紀最

是夫母為子死已為不幸又以其罪罪之非權衡之均平者故削之書法據此以斷斯獄不知義在於殺使者發兵反不繫乎皇后之白與否也或曰綱目書皇后及據皆自殺子獨反其辭何與曰及者此累彼之名禍由太子而稱后及可乎曰皇后之死在太子未亡之前綱目書於走湖之下已失其實子尤以據及后後先不益戾與曰此春秋書與夷孔父之義也

見魯桓公二年

孔父之死在與夷之前春秋先書弑其君與

夷而後云及其大夫孔父明於春秋之義則可以治

綱目矣

華胥志在弑君故先殺孔父江充志在殺太子而不在皇后故以太子及之此主次輕重

之分未可以先後拘也

○是役也帝與江充其罪首與若不書

遣使者江充治巫蠱獄則太子之罪益甚而帝與江

充之罪隱矣故特書之

書遣江充治巫蠱則太子殺充不為無因分註所云太子

必懼又忿充等故有此變皆在其中矣

○據分註充見上年老恐晏駕

後為太子所誅因言上疾祟在巫蠱然則巫蠱之獄

為太子設也太子宜於充誣民強服時亟言白上則

其禍熄矣

太子即不為已亦當為民白誣况其意尤在沛公邪愁甚

觀武帝能察

太子涕泣於語笑之中而誅常融必能納太子之諫

而除江充

武帝非始皇比觀蘇文言狀猶曰太子必懼又忿充等故有此變深得其情惜急召

太子復中讒言耳昔人所由致歎於曾母也

充除而禍止父子君臣皆得

其安矣智不出此至秦言不道始懼而問計使父子皆惡亦獨何哉是知泉鳩之經雖武帝之過亦太子不能蚤諫之失也

辛卯三年六月丞相屈麓棄市李廣利妻子下吏廣利

### 降匈奴詔族其家

#### 分註

初貳師之出也丞相劉屈麓為祖道送至渭橋廣利曰願君侯早請昌邑王為太子如立

為帝君侯長何憂乎屈麓許諾昌邑王者貳師女弟李夫人子也貳師女為屈麓子妻故共欲立馬貳師出塞破匈奴兵于夫羊句山乘勝追北至范夫人城會有告丞相夫人祝詛上及與貳師共禱祠欲令昌邑王為帝按驗罪至大逆不道六月屈麓腰斬東市貳師妻子亦收貳師聞之憂懼遂深入要功北至邳居水上逢左賢王左大將合戰一日殺左大將虜死傷甚衆還至燕然山單于自將五萬騎遮擊貳師夜塹漢軍前後數尺從後急擊之軍大亂敗貳師遂降單于以女妻之宗族遂滅

當直書李廣利降匈奴詔族其家廣利妻子下吏六

字宜刪

下書族其家上書妻子下吏語亦嫌複當以鄙說為正

○按屈釐與廣

利共謀立昌邑王屈釐既棄市則貳師之憂懼可知非要功自贖惟降蕃偷生不待收妻子而兩念固已

決矣今上書妻子下吏下書降匈奴則廣利雖有罪

亦若人主激成之也不且寬彼之罪乎

此李陵用事匈奴之疑案

也前註不詳殺緒此特書下吏兩失之矣

帝於他臣或多刻薄至如貳師

可謂過情矣勲故直書降匈奴以甚其罪而不曰妻



子下吏明帝於廣利無過特廣利自取族滅爾

無故謀立

昌邑王非自取而何

詞簡而義彰庶幾春秋遺意焉

以田千秋為大鴻臚族滅江充家

發明

江充誣陷太子罪人也在太子則書殺宜矣帝既悔悟族之則曷為不書族誅病帝也

滅當作誅○按綱目書滅因舊史耳

分註作族滅

發明以

為病帝非是夫武帝雖可病江充之罪尤不可不誅  
今不書誅以正充罪而反書滅以病帝豈權衡之平  
乎乃若武帝之罪非獨用一江充已也寧待書滅而

後見哉

癸巳後元元年春祠泰畤

此條宜刪○按武帝既罷方士候神人者而輪臺一

詔尤深陳既往之失

詳上年封田千秋為富民侯分註

說者稱其晚

悟可為帝王處仁遷義之法則此年祠泰畤雖不書

可也

甲午二年春正月帝如五柞宮立弗陵為皇太子以霍光

為大司馬大將軍金日磾為車騎將軍上官桀為左將

軍受遺詔輔少主帝崩

考異

按尊立例曰立太子曰立子某為皇太子則此當書曰子弗陵蓋刊本漏子字

考證

主當作帝○謹按孝武立昭帝為皇太子擇臣而輔之上承高惠文景之統惡得為繼世

之始下同僭帝書曰少主哉故曰主當作帝

弗陵不書子非漏也

綱目大書多據帝紀是年漢書弗陵上有子字綱目不書可證

弗陵鉤弋子也殺鉤弋夫人

上年分註云帝謹鉤弋夫人送掖庭獄賜死頃

之閒居問左右曰外人云何左右對曰人言且立其子何去其母帝曰是非兒曹愚人所知也往古國家所以亂由主少母壯也汝不聞呂后邪不得不先去之

是不妻其母何有於子

其子不書子者若非帝子而立之所以微著其意也

即人言立子去母之意昭於是不得正其始矣追尊為皇太后有以哉至於稱少主自

武帝遺詔言也按本紀弗陵以乙丑立為太子武帝

以丁卯崩是遺詔之時帝猶未崩也

觀書帝崩于輔少主之下亦自

見孟子云民無二王孝武一息尚存猶天下之王弗

弗即弗陵後以二名難諱故稱弗安得遽稱帝哉

書少主為帝屈也觀下即位仍稱太

子可見考證於吕后廢少帝謂當作主于武帝遺詔輔少主謂當作帝皆非也考異考證俱

泥

紀孝昭皇帝始元元年秋七月赦○大雨至于十月

○冬無冰

七月下尚有九月閏月  
事冬雨而書秋前謬甚

考異

大雨至于十月恒  
雨也故謹書之

大雨條當書于無冰之上冬之下若曰自七月大雨  
至於冬十月益雨非一月當以後為據今先書于秋  
七月之後則時未及冬安知其大雨至十月邪蓋已  
往者可追而叙故文公元年十二月不雨可書於二  
年七月

春秋魯文公二年書曰自十  
有二月不雨至於秋七月

未來者不可逆

而書故昭帝十月大雨不可書于秋七月也書法但知謹書恒雨不知秋冬之後先不可紊故當正之

亥巳五年春正月男子成方遂詣闕詐稱衛太子伏誅

分註

有男子乘犢車詣北闕自謂衛太子公車以聞詔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議視至者並莫

敢發言吏民聚觀者數萬人右將軍勃兵闕下以備非常京兆尹不疑後到叱從吏收縛或曰是非未可知且安之不疑曰諸君何患於衛太子昔蒯瞶違命出奔輒拒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即死今來自詣此罪人也遂送詔獄上與大將軍光聞而嘉之曰公卿大臣當用有經術明大誼者由是不疑名重朝廷在位者皆自以為不及廷尉驗治何人竟得姦詐本夏陽人姓成

方遂居湖有故太子舍人謂曰子狀貌甚似衛太子方遂利其言冀以得富貴坐誣罔不道腰斬

當書夏陽人成方遂詣闕自稱衛太子伏誅

書自稱則詐可

知書詐則既知其為詐何至疑不敢決邪

○按稱男子者始時不知何人

之名也廷尉驗治竟得姦詐亦既伏辜矣猶曰男子

將復疑之乎抑果未詳所出邪如謂未詳所出而疑

之則彼方自稱衛太子綱目又安知其為方遂邪

漢紀

作張延年未審何據

既書姓名不繫之其地復從不知何人之

例不自矛盾乎勲故易以夏陽人三字若曰此夏陽

人耳而稱衛太子其詐不辯而自明又以見變自外至也

胡氏曰蒯瞶衛靈公之世子也出奔于宋靈公未嘗有命廢之而更立他子也靈公卒蒯瞶之子輒遂自立以拒蒯瞶亦未嘗有靈公之命也蒯瞶叛父殺母當黜何疑然輒拒之則夫人子之道矣故春秋於趙鞅納蒯瞶書曰世子明其位之未絕也于石曼姑圍戚書齊國夏為首惡其黨輒也然則謂春秋是輒者非經旨矣彼據也稱兵闕下與父兵戰正使不死而父宥之其位亦不得有矣果來自詣但當以此下令叱吏收縛亦足以成獄而議刑矣不必引春秋也

不疑說經固非然胡氏謂不必引春秋則未之思也



當方遂詣闕時帝詔公卿將軍及中二千石雜識視  
皆莫敢言獨不疑一語而定非引經以斷之則人將  
不服倉卒之際禍且不可測矣勲謂說春秋者能如  
不疑之斷大事定大變雖稍謬於經旨可也使拘守  
故常不知達變至有委宗廟社稷以徇一言者

宋襄公泥

不禽二毛不鼓不成列之說至以中國之君執於荆楚可為後戒

其獲罪聖人何如

哉况以拒父為尊祖本公羊瞽說

是時諸儒各治一經故不疑主公羊

說非不疑臆論也論者但當辯其說經之非而嘉其

應變之速如程子所云則得矣

程子曰篤不疑說春秋非是然其處事應

機則不異於古人矣

以為不必引是未知當日事勢之宜也

知人

必當論世此亦一端

庚六年蘇武還自匈奴以為典屬國

官名主外國來附者

分註

初武既徙北海上廩食不至掘野鼠去草實而食之杖漢節牧羊卧起操持節旄盡落武

留匈奴凡十九年始以強壯出及還鬚髮皆白

發明

武帝天漢元年書遣蘇武使匈奴至是凡十九年矣書還自匈奴則其全節可知然無褒

美之詞何哉蓋亦臣子當為之事故爾此又綱目之深意也

當書中郎將蘇武還自匈奴○按春秋魯昭公時晉

頃公嘗執魯大夫意如

季孫

與舍

叔孫

賢不肖相絕也經

于意如執則書歸

昭公十三年書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傳曰以歸易詞也罪其失節

不能死於位也

至則去氏

十四年書意如至自晉

昭子

即叔孫舍

則不然

昭公

二十三年書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舍

蓋所以賢之也今武使匈奴十九

年不可謂不久而能全節歸漢義不辱命雖魯叔孫

曷過焉春秋賢舍故於其至也特書氏以獎之

二十四年

書叔孫舍至自晉按昭子執則書官至則書族視意如書法天淵謂春秋無筆削者非也後世賜

族法亡徒有其官耳合無倣春秋書氏之意

左傳無叔孫二

字蓋仲尼特筆也武淹匈奴十九年人亦忘其為漢中郎矣故特書表之為武存其官曰

中郎將蘇武還自匈奴見武雖留匈奴未嘗一日非

漢中郎也然後武之心白於當時武之節著於後世

俾仕宦任職者皆知所慕而李陵衛律之流

陵律皆先是降

匈奴為單于用事者陵自言與衛律之罪上通于天庶絕跡於天下矣若曰臣

子所當為不必致美則舍亦不必書氏又何以別於

意如邪凡綱目書法有未當者直引經正之倘拘守

舊文又遷就為之說失益遠矣

南軒謂武僅得典屬國由霍光之私以武

忠節進不由已也論者多惜之

癸元鳳三年春正月泰山石立上林僵柳復起生

分註

泰山有大石自起立上林有僵柳自起生有蟲食葉曰公孫病已立

起字羨○按僵而復生則起可知異在生不在起也起可以人力為生則非人所能為也固當刪去

少府徐仁自殺腰斬廷尉王平

分註

燕蓋之亂桑弘羊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後遷捕得伏法會赦吳自出繫獄廷尉王平

與少府徐仁雜治皆以為吳非匿反者乃匿為隨者即以赦令除吳罪後侍御史治實以桑遷通經術知父謀反而不諫爭與反者身無異吳故三百石吏首匿遷不與庶人匿隨從者等吳不得赦奏請覆治劾廷尉少府縱反者仁丞相千秋女壻也千秋召中二千石博士會公車門議問吳法光以千秋擅召中二千石以下外內異言遂下平仁獄朝廷皆恐丞相坐之杜延年奏記光曰吏縱罪人有常法今更詆吳為不道恐于法深丞相久故及先帝用事非有大故不可棄也間者民頗言獄深吏為峻詆今丞相所議又獄事也如是以及丞相恐不合衆心羣心謹諱庶人私議流言四布延年竊重將軍失此名於天下也光以平仁弄法卒下之獄仁自殺平腰斬而不以及丞相終與相竟延年論議持平合和朝廷皆此類也

書法

自殺未有不書故者不書故無故也無故者必有其故於是有任其咎者矣故二子書官

凡書腰斬

甚之也

發明

按分註所載仁平議獄之事甚明而深文者詆之甚曲然且不免極刑此漢法之酷可知

綱目所以於二人之死書其官而不書其罪也

當直書殺少府徐仁廷尉王平自殺腰斬四字並誤

○按仁平之獄諸家皆以為寬以勲觀之仁平亦有

罪焉蓋桑遷既誅則匿者可恕

按魏孝武西遷韋子粲降東魏兄弟在關

中者皆坐誅季弟爽先在洛投裴寬遇赦乃出卒伏法獨孤信責寬不當匿從者以經赦宥得不坐亦其

蓋也

然吳會赦而後出是自知不免而幾倖於赦其情  
亦可誅也使仁平以遷之伏法為詞則吳可以生御  
史治實而以倖赦為斷則吳可以死兩者不言競以  
首隨為辯則仁平失出而御史失入矣失入固非失  
出亦非其正由此推之仁平與御史皆可斬也然仁  
平不幸而死御史以霍光而生以生視死則仁平誠  
無辜矣仁平書殺以此當時稱延年持論和平朝廷皆合獨  
不能舉吳罪而縷析之使一歸於正徒以恐及丞相



為言是但知惜相體而不知國法之紕繆也何平之有哉惜乎未有以愚說告之者致仁平稱寃為昭帝之累則皆霍光不學之過也為人臣而不知春秋之

義可乎○或曰仁平有罪曷為書殺而不去其官曰

彼固以少府廷尉死也

書官非美辭見其死於是職耳

且仁平之獄

失在不明未若御史將軍文致之深也與書腰斬以

甚帝

甚帝亦劉氏之意非綱目本旨仁不自殺安知不腰斬事同死一初無輕重徒以自殺腰斬分

甚不甚宜

曷若書殺以為當國大臣之罪邪

綱舉其義目詳

定論哉

其事褒貶則在書法今分注仁自殺曰自殺平腰斬曰腰斬一以舊史為據何取大書乃稱綱目邪勳故更定若此後有識者當不謂余妄也

甲申四年夏五月孝文廟正殿火帝素服遣使作治

考異

按甘露元年書太宗廟火則此孝文二字當作太宗

孝文當作太宗不必以甘露元年比

甘露乃宣帝年號自此至甘露

凡二十年

○按景帝元年已尊孝文為太宗今郡國立

太宗廟則孝文之誤可知

漢紀亦作孝文綱目因之非也

蓋禮制廟

號當以前為正若推及於後安知非後始改邪考異

以後證前非是

丁元平元年夏四月帝崩大將軍光承皇后詔迎昌邑王賀入長安六月入即位尊皇后曰皇太后

分註

帝崩無嗣時武帝子獨有廣陵王胥羣臣欲立胥本以行夫道光帝所不用大將軍光不

自安即有上書言周太王廢泰伯立王季文王舍伯邑考立武王唯在所宜雖廢長立少可也廣陵王不可以承宗廟光即日承皇后詔迎昌

邑王賀詣長安邸六月受璽綬襲尊號

書法

承皇后詔何不以專立君累光也兩漢之世書迎書立者十書承皇后詔惟光而已

當直書大將軍光請皇后徵昌邑王賀入即位承詔

入長安等字可刪○綱目書承皇后詔所以全光也

其實光未可謂不專按孝宣紀云昭帝崩無嗣霍光

請皇后徵昌邑王六月丙寅王受皇帝璽綬癸巳光

奏王賀淫亂請廢然則其徵其廢皆出於光非皇后

詔之也蓋后乃光之甥女

后上官安之女  
安光之壻也

自立至是

僅十五歲

后以昭帝始元四年  
戊戌立時年五歲

安能為有亡而曰承

皇后詔邪廣陵王雖不可承宗廟然置君大事光獨

不可與諸大臣議之乃即日迎昌邑王邪

張南軒云  
王在國素

狂縱光不能察知而  
輕立之豈得無罪王縱有罪然在位僅二十七日

孟子云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光未

聞一言而竟廢之若是而曰不專吾不信也書請書

奏

下書光率羣臣奏太后廢之

光亦可以免累矣必謂承皇后詔

則誣也書法傳會綱目不可從○不書入長安等明

其急遽苟且無從容詳慎之義觀分註載光即日迎

昌邑王王晡時行百三十里云云可見

詳綱目本註

且賀

即位不盈月而廢猶稱昌邑王

見下條大書

直寄馬爾安

得以恒辭書如綱目書法與文帝自代來無異

見呂后八

年辛酉何以見其異哉固當刪去

秋七月迎武帝曾孫病已入即位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

考證

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九字誤書當去之○謹按漢書昭帝始元四年立皇后上官氏元

平元年昭帝崩霍光請皇后徵昌邑王賀受皇帝璽綬尊皇后曰皇太后已而昌邑王無道光率羣臣奏太后廢之迎宣帝入即位皇太后歸長樂宮黃龍元年元帝即位尊為太皇太后建昭二年閏六月崩此上官后之始末也今提要因通鑑舊文誤書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於病已入即位之下

宣帝實未嘗尊之當依漢書去此  
九字以黃龍元年元帝尊之為正

尊皇太后九字綱目不誤特考證未詳耳按漢書外  
戚上官傳云皇后立十歲而昭帝崩昌邑王賀徵即  
位尊皇后為皇太后光與太后共廢王賀立孝宣帝  
宣帝即位為太皇太后是宣帝已尊之也

冊府元龜  
尊親門是

年亦有尊皇太后  
曰太皇太后九字

考證但以帝紀無尊立之文

傳宜  
得實

本紀多略  
不可據

遂謂宣帝未嘗尊之勲意宣帝為上官后

所立方欲追崇所生

元康元年追尊  
悼考為皇考

寧有皇太后在

上而不尊者

按宣帝上追所生下封定策功臣至二十餘人不應獨遺太后可以情理推之

斷其必然者考證說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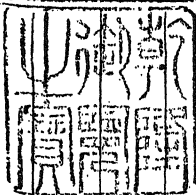
當以是年所書為正至元帝所尊特漢

世故事史官備書不足深泥也

或曰冊府元龜是年尊太后下尚有皇母

曰皇太后註云即宣帝王皇后母養元帝者據此則黃龍元年所尊者當是王太后而此年所書則昭后也特綱目不書皇母曰皇太后故起諸家之疑耳勲按母養元帝之王后在元康二年始立安有未立而先尊者此又元龜之誤非綱目漏也不必從





綱目續麟卷四